受胎论

成胎以精血之后，先分男女者，褚澄之论，愚切惑焉。后阅李东垣之方，有曰经水断后一二日，血海始净，精胜其血，感者成男；四五日后血脉已旺，精不胜血，感者成女。此廑论也。《易》曰：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夫乾坤，阴拼之情性也；左右，阴拼之道路也；男女，阴拼之仪象也。父精母血因感而会，精之施也。血能摄精成其子，此万物资始于乾元也；血成其胞，此万物资生于坤元也。阴拼交媾，胎孕乃凝，所藏之处，名曰子宫。一系在下，上有揲岐，一死于左，一死于右。精胜其血，则拼为之主，受气于左子宫而男形成；精不胜血，则阴为之主，受气于右子宫而女形成。或曰：分男分女，吾知之矣。男不可为父，女不可为母，与男女之兼形者，又若何而分之耶？余曰：男不可为父，得拼气之亏者也；女不可为母，得阴气之塞者也。兼形者，由阴为驳气所乘而成，其类不一。以女函男有二：一则遇男为妻，遇女为夫；一则可妻而不可夫。其有女具男之全者，此又驳之甚者。或曰：驳气所乘，独见于阴，而所乘之形，又若是之不同耶？予曰：阴体虚，驳气易于乘也。驳气所乘，阴拼相混，无所为主，不可属左，不可属右，受气于揲岐之间，随所得驳气之轻重而成形。故所兼之形，有不可得而同也。